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自2018年5月28日起正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，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由于公司2018年6月2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5.00元人民币，B股折合港币每10股6.16港币，根据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报告书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B股回购最高价格自2018年6月27日起由9.90港币/股调整为9.28港币/股。

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9年1月31日，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64,084,4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9461%，购买最高价为9.63港币/股，最低价为8.63港币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港币59,099.10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）。

自2019年1月《回购细则》实施以来，公司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《回购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且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均未超过一百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